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 2017 年 6 月 1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列表作出的回應

就項目(a)(i)作出的回應

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包括熟練和半熟練技工，及不論持臨時牌照與否)和註冊普通工人的數目，以及他們分別可以進行的工作載於附件。

2. 縱使熟練技工和半熟練技工在技能的熟練程度上有別，他們都具備進行相同種類工作的資格。這項安排能讓半熟練技工獲得必要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在未來成為熟練技工或持牌水喉匠，維持勞動力的持續增長。

就項目(a)(ii)作出的回應

3. 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包括熟練和半熟練技工，但不包括持臨時牌照者)(其後統稱為「指導人」)可指示及督導「普通工人」(即並非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的人)，進行水管工程。

4. 一般而言，普通工人會在指導人的指示和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當中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就提供指示和督導的註冊水喉技工而言，由於熟練技工和半熟練技工都具備資格進行相同種類的工作，所以他們都有能力提供指示和督導予普通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5. 縱使普通工人一般只進行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為免降低工程質素，所以普通工人在進行該項工程時，指導人必須給予所需的指示與督導。尤其是，普通工人僅能在指導人決定的工作範圍內，按該指導人的指示，以及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方法及方式已由該指導人指明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該項工程。再者，由於水管工程的性質、涉及的風險和該普通工人的知識及經驗，就個別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所以指導人必須顧及這些事宜，並按合理的頻密程度作出視察，確保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4(3)條的規定。

6. 再者，若普通工人在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工作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規定，該指導人亦屬犯罪，因此，指導人應因應自己的能力，向他人提供指示及督導。

7. 事實上，在過去幾十年來，容許合資格人士在未有特定資格人士協助下進行工程，是一直存在於水喉行業和其他行業的作業模式。這種安排一方面可為水喉行業提供額外勞動力，另一方面能讓普通工人獲得必要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在未來成為註冊水喉技工或持牌水喉匠。這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內准許非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該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工種分項技能的建築工程的安排一致。

就項目(b)作出的回應

8. 按照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5(2)條，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可由不屬條例訂明的人士進行。因此，現時水務監督已按《水務設施條例》有權力就何謂「屬性質輕微的工作」作出解釋。就此，水務署一直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持牌水喉匠，並在其網頁上刊載有關「屬性質輕微的工作」原則和工作列表，以供公眾和業界參考。若有需要，水務署會檢視和更新此列表。

9. 這個做法一直行之有效，並保留靈活性，讓水務監督能快速應對水喉行業的轉變。相比之下，若「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涵義列明於法例中，該靈活性便會消失，而修訂法例必須經過相對漫長的立法程序。再者，非指定人士若進行「屬性質輕微的工作」以外的工作即屬犯罪，為謹慎起見，我們認為應該先就「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涵義諮詢相關持份者，才將之列明於《水務設施條例》。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將「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涵義列明於《水務設施條例》內。

就項目(c)和(d)作出的回應

10.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 條，水務監督根據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發出書面許可的時候，可就該許可施加合理的條件。有關條件可包括為該許可訂立時效。因此，我們認為暫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增加類似效果的條文。水務署會透過與水喉行業相關持份者研究和合作，擬訂一個合理的時效，並會考慮就不同類型的工程，施加不同的時效。

發展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指定人士	工種分項	技能熟練程度	數目	指定人士按照有關條例可進行的工作	指定人士按照條例草案可進行的水管工程	
					內部供水系統	消防供水系統
持牌水喉匠			3003*	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
註冊水喉技工	水喉工	(a) 註冊熟練技工^	16145 [#]	裝配、安裝及修理— (a)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b)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b) 註冊半熟練技工	2551 [#]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註冊熟練技工	2116 [#]	(a) 裝配、安裝及修理— (i)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ii)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b)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c)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註冊熟練技工	27 [#]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消防機械裝配工	(a) 註冊熟練技工	2349 [#]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b) 註冊半熟練技工		586 [#]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水喉工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69 [#]	裝配、安裝及修理— (a)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b)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	✓	✓
	消防機械裝配工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9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		註冊普通工人@	219561 [#]	與註冊水喉技工和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可進行的工作相同，但他僅能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有關指示及督導的要求，見內文第 5 段。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的數目

[#] 以申請宗數計算，截至 2017 年 5 月的數目

^ 持牌水喉匠合資格註冊為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只有註冊普通工人可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指建築工地的地方工作

~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和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以及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數目皆為零